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澄清公佈

本公司現提供以下有關一位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佈(「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本公司董事謹此澄二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內之若干資料如下：

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指稱：「有關委任新董事及彼等簡介之資料已於通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內予以披露。有關新董事之簡介詳情請參照通函」。除載於通函內之該等簡介資料外，本公司須於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內提供以下有關新董事的資料：

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四日與一九九九年八月八日分別被裁定觸犯馬來西亞法律的貪污及雞姦罪並分別判入獄六年和九年。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日，馬來西亞聯邦法院基於控方的論據存在矛盾而推翻雞姦罪的起訴，因此安華博士被控以雞姦罪終獲判無罪。
2. 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指稱：「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該聲明之準確性及完整性應受以上由安華博士提供之進一步資料所規限。
3. 就貪污之指控，安華博士之立場為，該定罪是通過含政治動機及極不正常之審訊過程而達致，並廣泛受到國際組織(包括國際法學家委員會)及多國政府評擊。由於對安華博士之審訊之公平性存疑，本公司相信安華博士確具備應有之品格、經驗及誠信，並能證明具備足夠才幹勝任董事職務，尤其考慮到安華博士在伊斯蘭世界之人脈網絡及影響力。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披露，安華博士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陳耀強先生、張國裕先生、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安華博士、馮慶炤先生及黎士康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

* 僅供識別